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恩綺 傳真:03-8462787 電話:03-8462860#275

電子信箱: 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0800040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。2、推薦名冊。3、推薦表。

(1080004085_Attach000.pdf \ 1080004085_Attach001.xls \

1080004085_Attach002.doc)

主旨:檢送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,請貴校踴躍推薦,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(word檔)、佐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jpg檔)傳至enchi0809@gmail.com,並依說明將紙本資料各一式6份送至本府教育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,表揚對 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(包括獨立進修學校)、幼兒園、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 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 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及園長,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 民國國籍者。
- 三、師鐸獎之推薦基準,包括基本條件、積極條件、特殊條件及消極條件,請詳閱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了了11/108/01/09





四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,請確實查證,本府不另作 查證,經遊薦獲獎人員,如有不實,將撤銷其資格。

五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,說明如下:

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,勿缺漏;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,以免字數太多,無法上傳檔案。
- (二)請將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掃描成pdf檔,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,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,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(三)推薦表請不要裝訂,另佐證資料及參考資料請裝訂成 冊並製作封面目錄,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;逾 期及資料不全者,不予受理。
- (四)另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張(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,以半身照為宜)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 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,像素建議3MB-5MB, 照片清晰度高,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- 六、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、評選推薦表與填表 說明電子檔,下載路徑:良師興國網站/資料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01/09文



